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於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之印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1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列明倘若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據此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務請股東留意，現有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各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供股之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及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額外資料之公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可行使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出之1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吳先生、張女士、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各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orges先生」	指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包銷商之董事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包銷商之董事
「吳旭萊女士」	指	吳旭萊女士，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兒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未行使購股權(當中的15,000,000份可於可行使期間內行使)之持有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陳述及保證，彼等於有關承諾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不會行使本身持有之有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本公司7,542,126,75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02港元認購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當中假設供股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

事件	二零一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或 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予延後或更改。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事件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段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本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立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澄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但其時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而在扣除預期就供股將錄得之成本及費用後則約為489,3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84,253,5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497,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歸屬。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有額外45,000,000股股份（其有權獲發45,00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相關行使價或會因為供股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即1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於可行使期間內行使。倘若在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歸屬後，上述購股權之任何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供股股份數目以至包銷股份數目均會相應增加。為利便供股的進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憑藉有關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毋須就上述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令到包銷股份數目有機會增加之情況，而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與包銷商進行磋商。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後不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全部購股權之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鑑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及上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1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將不會買賣此等購股權致使並無股份將可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海外股東之相關資料如下：

司法權區	登記股東數目	於記錄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加拿大	1	63,000
台灣	1	80,000

各海外股東所持股權佔記錄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1%。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上文載列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的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委聘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提供之外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

- i. 基於遵照加拿大相關監管規定可能產生或涉及之開支及相關工作，不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屬於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 不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必要或不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屬於合資格股東。

因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收取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要約。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58.23%；
- (b)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59.51%；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41.07%；
- (d)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52.38%；
- (e)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38.36%；
- (f)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21.32%；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6.46%；
- (h)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折讓約25.82%；及
- (i) 股份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673,200,000港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399,700,000港元（如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截至二零一五

董事會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397,500,000港元之數2,200,000港元之總和)，再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而得出)折讓約26.0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一直呈下降趨勢，在每股0.06港元至每股0.08港元之間波動，同期的平均股價每股約0.064港元；
- ii. 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呈上漲趨勢，由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漲至每股收市價0.158港元，相當於漲幅約154.84%；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34,400,000港元。預期供股將籌得之金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之74.18%，以及約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之41.77%；
- iv. 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項下各段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 v. 如本公司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149港元。如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為每股0.158港元，高於上述理論除權價約6.04%。然而，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閱上文(e)及(f))分別低於上述理論除權價約28.14%及43.70%。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該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幾個月股市波動，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1.07%(參閱上文(c)))所設定的數額屬合理，足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鑑於股東對上述供股及有利的認購價響應積極，故董事預期，是次供股將不大可能導致合資格股東整體出現重大攤薄；

- vi. 鑑於不明朗因素以及近期香港股市因市場氣氛起伏不定而導致波動，以及鑑於預期未來市場氣氛波動、資金流向、利率趨勢、不同主要經濟體的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之不同經濟決策而導致亞洲貨幣出現潛在貶值趨勢，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不存在折讓，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及
- vi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一個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雖然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現有股東仍可於選擇接納或拒絕部分或全部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暫定配額時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擬透過供股增加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及／或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按港元計算，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價值將攤薄約29.11%，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攤薄至本公司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112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計算得出）。

鑑於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有關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共同董事，因而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其亦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之理由，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茱女士已自願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

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包括認購價（及上述對有關價值之折讓）、認購率及對合資格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不認購彼等之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1,65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正常權益外，儘管彼為股東，彼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無參與上述交易，因此彼合資格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就供股將錄得的估計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065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依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親自或由代表遞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予以註銷。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身處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約束。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由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如有)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將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依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須繳付的另一筆股款(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仙位，0.005港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任何其他少於0.005港元之金額則向下調整)，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者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獲配發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本身獲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計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以5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若干股東及董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包銷商 :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由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共約6,900,000港元），作為包銷佣金。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上文「供股」項下段落中「認購價」項下各分段所述，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尚未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以考慮包銷供股，原因是包銷商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商可獲其提供充分財務支援及具有與本公司順利完成資本市場交易往績記錄。本公司亦留意到香港需要將內幕消息保密以待刊發公告且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買賣股份方面處於佔優的地位之法例及法規。由於供股屬非常重要之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考慮接洽先前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之多位潛在包銷商，以便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包銷商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發行股份之包銷業務。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的角色以及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的現行股價；(ii)香港股市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市場氣氛；(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購比例以及接納比率；(iv)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鑑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故董事相信因供股股份不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而導致對彼等產生最大程度攤薄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因素外，鑑於最高可能包銷風險約343,400,000港元數額巨大(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就是次供股甄選一間由吳先生(其願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分別合共持有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4%及4.0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以及張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以使並非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其他人士」）將有權就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該等股份參與供股。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的任何消息，表示擬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段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本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立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
- (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前將全部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遵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f)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 (g)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承擔之責任。

上述第(a)段至(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第(a)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列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維持未達成之狀況，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的1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於可行使期間內行使。其餘30,000,000份購股權將分兩批（每批數目均等）而在供股完成之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歸屬。上述各批購股權均訂有由相關歸屬日期開始為期兩年的可行使期間。上述45,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有關代價合共為4港元。根據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歸屬之15,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因此，在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將不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由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可予以轉讓或指讓。因此，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處理已歸屬之15,000,000份購股權致使概無人士（屬購股權一方或因其他原因）將有權行使上述之15,000,000份購股權，直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之股東及董事)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	-	-	-	5,202,547,805	34.4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588,150,756	7.80	1,176,301,512	7.80	1,176,301,512	7.80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15,592,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9,996,800	0.66	99,993,600	0.66	99,993,600	0.66
吳先生(附註1及2)	278,331,600	3.69	556,663,200	3.69	556,663,200	3.69
包銷商、吳先生及 受其控制之公司小計	2,032,071,156	26.94	4,064,142,312	26.94	9,266,690,117	61.43
張女士(附註2及4)	307,507,789	4.08	615,015,578	4.08	615,015,578	4.08
Gorges先生(附註4)	125,000,000	1.66	250,000,000	1.66	125,000,000	0.83
吳旭洋先生(附註5)	292,500,000	3.88	585,000,000	3.88	292,500,000	1.94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2,757,078,945	36.56	5,514,157,890	36.56	10,299,205,695	68.2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1,650,000	0.02	3,300,000	0.02	1,650,000	0.01
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	4,783,397,805	63.42	9,566,795,610	63.42	4,783,397,805	31.71
合計	7,542,126,750	100.00	15,084,253,500	100.00	15,084,253,500	100.00

附註：

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概由吳先生(彼為上述各公司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吳先生、張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1,650,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公司均受吳先生控制(見上文附註1)。由於身為包銷商之董事，故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5. 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由於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擴充至經紀及相關業務、眾多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收購當地證券公司以及香港金融市場外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佔據之市場份額日益增加，故董事會認為，對於類似本公司之當地經紀公司而言，增加其資本基礎用於擴大其業務營運及規模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實屬必要。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繼續推進其戰略目標及把握商機，此乃由於中國繼續擴大其資本市場以使其更為開放。為增強其競爭力迎接未來挑戰，本公司有必要增加其資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尤其是：

- 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擴大貸款業務取決於本集團資本資源之可得性，將會提升本集團拓寬其客戶基礎以及增加利息收入之能力。較大數額之可供動用資金將讓我們可為更多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或更好地滿足希冀獲得更高信貸額度客戶(現有或潛在)之需求；
-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以共同於中國成立證券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於內地物色到任何特定合夥人。此外，本公司尚未就該等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投資的合作安排設定具體時間表。在缺乏強勁資本基礎及無法就該等投資即時獲得資金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無法把握此方面之商機；
- 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可進行配售及包銷交易之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之規模取決於其資本資源之可得性。本公司擬通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透過升級及改善本集團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為香港、中國內地以及英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額外員工，擴大經紀業務，以把握因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產生之商機。

鑑於上述建議業務計劃，經計及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本公司對集資需求迫在眉睫。上述建議計劃所載之若干活動為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之證監會項下受規管活動，該等附屬公司均為證監會持牌法團，須就未來業務擴充遵守財務資源規定（最低資本金規定），並且亦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若干數額之銀行借款及／或債務融資方面受到限制。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按合理成本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認購股份。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497,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48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擬用於信貸業務之部分所得款項約8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尚未動用）（詳情請參閱下文「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段），合共約569,300,000港元，用於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項下各段所述之業務計劃如下：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6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
-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約28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
及

- 餘下為數約6,3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經紀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並非即時所需，本集團將在證券及金融市場物色潛在商機或可能償還其銀行借款，最大限度地提高該等閒置資金之效益及回報，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計劃，董事會對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所作之最新估計將與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餘額（有關款項尚未動用）兩者之總額相若，而在達成有關估計時，董事會乃基於假設本集團將能按預定時間實施其業務計劃，並已計及在當前市況下就撥支本集團之貸款、配售、包銷及經紀業務以及於中國對合資企業所作投資而將予提供之預期金額。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中籌得249,40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上述供股所得款項中約58,600,000港元及94,600,000港元分別用於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上述所得款項中約16,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一間從事個人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擬用於信貸貸款業務之款項約80,000,000港元已預留用作本集團之物業相關貸款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物色各種貸款產品，以拓寬其產品供應。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各段所述，有關金額將用於撥支本集團之貸款業務。

於過去兩年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除前段提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以及本次供股外，於過去兩年並無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金額、已實際配發之金額以及就上述的前供股所配發股份的已付金額約為251,400,000港元，而就該供股已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金額約為1,400,0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供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規定，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在必要時以刊發公告方式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倘須作出）將由其核數師確認。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各段中「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各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若並無達成供股之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載於下文)的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100頁)

(https://www.sctrade.com/data/info_fr_pdf/ch/20140424_65404.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104頁)

(https://www.sctrade.com/data/info_fr_pdf/ch/20150428_51901.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12頁)

(https://www.sctrade.com/data/info_fr_pdf/ch/20160427_51241.pdf)

2.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項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63,569,000港元,當中(i) 262,30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本集團及其孖展客戶之已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將向其客戶配發之股份作為抵押;及(ii)約301,263,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在約563,569,000港元之總銀行借貸中,541,395,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已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及租購承擔以及其他按揭及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因對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而已使用有關融資當中約541,39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租購承擔或擔保。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查詢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計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資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推出全新交易平台。除了網上股票交易服務外，全新交易平台亦支援以流動設備進行交易的功能。憑藉本集團的全新交易平台，本集團客戶不單只可以買賣港股，更可買賣美股以及經滬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交易平台在功能、特點及連接各方面全面提升後，令本集團的經紀業務更具競爭力，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坐擁更有利的位置以吸納新客戶，尤其有利吸納慣於使用網上平台或流動裝置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本集團交易平台的使用率可望隨之增加，繼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在證券交易以及本集團所專擅的其他領域為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為了把握香港、上海、深圳和倫敦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交易平台。

為了應對證券經紀服務的激烈價格競爭，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旗下證券經紀服務相輔相承的孖展融資業務，並更著力發展信貸貸款業務。

為發揮現有網絡和客戶群所帶來的優勢，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充旗下的企業及包銷分部。鑑於中國企業的跨國併購和境外投資活動與日俱增，本集團正在研究倫敦辦事處能否在此方面協助企業融資團隊的工作。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述，我們計劃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

鑑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增長及其與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間的現有及擬建議的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以及建議中的深港通及滬倫通，董事看到中國市場的長遠優秀潛力。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述，視乎可能遇到之機遇以及可動用資金之情況，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間證券合資公司而進軍中國市場。

市場現時預期美國將會加息並預計某些主要央行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儘管現時看到美國經濟正逐步改善，但歐洲和日本的復甦將會是緩慢或疲弱。中國正處於經濟結構調整期，經濟增長面對下行壓力。雖然預計中國將在可預見將來繼續推行積極的財政政策以推動經濟增長，但市場關注中國過去的高增長率能否持續。鑑於全球各地的經濟及貨幣政策的發展方向不同，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資本市場將持續波動而市場環境仍會充滿挑戰。

為應對挑戰並增強長遠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將以審慎態度在動盪的市場中物色合適的商業和投資機遇，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已按隨附附註所述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已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66港元及7,542,126,750股 供股股份計算	670,164	489,280	1,159,444	0.089港元	0.077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並減去無形資產約836,000港元而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9,280,000港元乃根據假設將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發行之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8,500,000港元計算。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5,084,253,500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供股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供股股份以外的新股份以及並無購回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i>股份數目</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542,126,750
將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供股股份	7,542,126,750
	<hr/>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15,084,253,500
	<hr/> <hr/>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期間內歸屬。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有額外45,000,000股股份(其有權獲發45,00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即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內歸屬。倘若在有關係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歸屬後，任何上述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供股股份數目以至包銷股份數目均會相應增加。為利便供股的進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憑藉有關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毋須就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令到包銷股份數目有機會增加之情況，而就更改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包銷商進行磋商。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後不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及3)	8,710,026,917 (附註8)	57.74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556,663,200 (附註8)	3.69 (附註1)
張女士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15,015,578 (附註8)	4.08 (附註1)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附註6)	1,650,000	0.01 (附註1)

附註：

1. 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猶如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完成。
2. 於最後可行日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588,150,756股股份、1,115,592,000股股份及49,996,800股股份)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合共1,753,739,556股股份)之權益。
3. 包括(i)上文附註2所提述之1,753,739,556股股份；(ii)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1,753,739,556股供股股份(將由該等公司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分別承購)的合計權益；及(iii)包銷商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所包銷的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
4. 包括吳先生於278,331,600股供股股份(將由彼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購)中的權益。
5. 包括張女士於307,507,789股供股股份(將由彼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購)中的權益。
6. 該1,650,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7. 吳先生為包銷商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張女士為包銷商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吳先生及張女士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8. 所持股份數目代表相關人士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當中假設除了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及董事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而有關人士各自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麗琼女士	配偶之權益	9,266,690,117 (附註2) (附註7)	61.43 (附註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6,301,512 (附註3) (附註7)	7.80 (附註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31,184,000 (附註4) (附註7)	14.79 (附註1)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2,547,805 (附註5) (附註7)	34.49 (附註1)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02,547,805 (附註5) (附註7)	34.49 (附註1)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02,547,805 (附註5) (附註7)	34.49 (附註1)
運健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02,547,805 (附註5) (附註7)	34.49 (附註1)
楊榮義	實益擁有人	682,950,000 (附註6)	4.53 (附註1)

附註：

1. 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猶如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完成。
2.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在有關股份之配偶權益，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588,150,756股股份之權益及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將承購的588,150,756股供股股份。
4.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1,115,59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將承購的1,115,592,000股供股股份。
5. 包銷商寰輝投資有限公司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由South China (BVI) Limited全資擁有。South China (BVI) Limited由運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運健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本身所包銷的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中的權益。
6. 楊榮義持有682,95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9.06%，或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3%，當中假設除了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及董事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7. 所持股份數目代表相關人士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當中假設除了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及董事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為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若干共同董事。而南華資產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信貸貸款，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擔任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Gorge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為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亦為南華資產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為吳先生一家受控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受控法團目前直接持有南華資產之10.2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南華資產之9.74%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南華資產64.92%股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行業，而南華資產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資產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皆不能控制董事會之意向。因此，董事會乃獨立於南華資產之董事會（就董事所知，其由九名成員組成），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資產之業務。鑑於上述主要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資產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除獲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本供股章程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不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Wealth Anchor Holdings Limited（其為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之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並為根據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淨值5,600,000港元（惟代價金額可調整至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

- (b) 本公司、吳旭峰先生(彼為吳先生之兒子)、吳旭洋先生(彼為吳先生之兒子以及在當時出任執行董事)及Prosper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從事信貸貸款業務之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並為根據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資產淨值20,800,000港元(惟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淨值與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相差100,000港元,則代價金額須調整至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
- (c) 包銷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5號 麗景花園12A座 張賽娥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窩打老道154號 柏廬C室 吳旭茱女士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2號 麗景園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香港 堅尼地道54-56號倚雲閣3A室
	謝黃小燕女士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25座11A室
	董煥樟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嘴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1座30樓F室
行政總裁	王維新博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禧匯第2期 第3座10樓E室
授權代表	張賽娥女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7-71號1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永樂街163號
豐樂商業大廈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2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1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地下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2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3樓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8號4樓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6B-08A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中山東路90號
股份代號	00619
網址	http://www.sctrade.com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吳鴻生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5號 麗景花園12A座

張賽娥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窩打老道154號
柏廬C室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
克頓道5號
慧苑A2座7樓

吳旭洋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28號
麗景園8樓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
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詳情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分別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吳旭茱女士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6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資產（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吳旭茱女士，3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女士亦為南華集團控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資產（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彼亦為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吳旭茱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吳旭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吳先生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8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及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Sears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Sears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Sear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謝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煥樟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財務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行政總裁

王維新博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此前，彼曾任日本CDW集團之投資總監以及其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亞洲易網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會士。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之印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以及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均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i)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及(ii)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不可撤回承諾；
- (h)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 (i) 該通函；及
- (j) 本供股章程。